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8,5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 275.00 万元并加上利息收入 0.0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225.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3.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1.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

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57号）。

2、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77.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83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1,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9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8.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721.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7058号）。

3、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52,3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470.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79号）。

4、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810,032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000,127.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6,832,366.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167,76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银行账号：512902842010707）。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051.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050.5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B2	213.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08.78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C2	5.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259.29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8.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10
差异		G=E-F	

2、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3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027.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027.0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7.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8
差异		$G=E-F$	

3、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470.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72.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61.6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56.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129.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2.7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553.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553.76
差异		$G=E-F$	

4、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416.7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114.64
	利息收入净额	C2	87.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6,114.6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389.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389.8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对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对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4、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对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568702	9,603.5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2313400129100168555	11,995.2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200001158	79,412.63	活期存款
合 计		101,011.35	

2、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601516	2,388.02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1885057	34,612.4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干将路支行	512902842010602	60,848.0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长江支行	1111222629000886608	1,963.55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华州区支行	26510101040015496		活期存款

合 计		99,812.10	
-----	--	-----------	--

3、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1102020429200667437	124,168.6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2214	0	活期存款
江苏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230188000295790	9,738.1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3302974	6,429,333.45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61568	138,974,346.50	活期存款
合 计		145,537,586.73	

4、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	512902842010707	117,914,922.33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00335	55,964,614.66	活期存款、现金管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2463000000110330	18,591.72	活期存款
合 计		173,898,128.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可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速推进高端光刻胶产业化。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5、附件 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6、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59.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	是	13,900.00	8,951.20	736.83	9,157.93	102.31	2022 年 12 月	-617.22	不适用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00.00	4,600.00		4,601.36	100.03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3. 年产 1200 吨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项目	是		4,500.00	4,471.95	4,500.00	100.0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00.00	18,051.20	5,208.78	18,259.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蓬勃发展的趋势及半导体材料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公司主导产品半导体光刻胶产销两旺，盈利能力持续上升，市场需求紧迫、旺盛，但公司产能已达瓶颈； 2. 原募集资金拟投建的硝酸、氢氟酸、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等产品线开工建设不足。 出于谨慎性及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利益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增加市场更为紧迫需要、盈利能力更强的半导体光刻胶产品产能，受建设场地限制，同时拟终止“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中部分项目，不再建设硝酸、氢氟酸、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等产品生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扣除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金额 1,351.35 万元后的余额 4,50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以向全资眉山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方式全部投入“年产 1,200 吨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项目”，同时“新建年产 8.7 万吨光电显示、半导体用新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3.58 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5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附件 2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27.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7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重组相关费用	否	2,000.00	1,250.19		1,250.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4.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是	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是		2,776.05		2,776.85	100.03	2021 年 12 月	-507.27	否	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 30,026.24 万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差异 26.24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所致。

附件 3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47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6.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2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集成电路制造用高 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否	31,300.00	30,470.38	1,408.01	16,769.53	55.04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 效益	不适用	否
2.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 集成电路用半导体 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 （一期）	否	6,700.00	6,700.00	748.64	6,059.89	90.45	2021 年 12 月	-507.27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300.00	14,300.00	0.00	14,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单独形成 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52,300.00	51,470.38	2,156.65	37,129.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收益没达到预期： 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3 万吨已开始对外销售，但受疫情及客户验证时间影响，目前正在逐步放量，同时该项目资产转固后折旧费用较多，影响了本期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晶瑞转 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战略性业务整合，公司拟将“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该项目已形成的相关资产由公司出售给苏州瑞红；对“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该项目未使用的“建筑工程费”共计 8,138.68 万元用于“设备及安装费”，同时将“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048.67 万元（含相关利息）以向苏州瑞红增资的方式投入“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40.05 万元。该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14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转固，部分款项已于期后支付。

附件 4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16.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4.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阳恒化工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二期）	否	19,390.00	18,706.76	1,404.63	1,404.63	7.51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否	4,710.01	4,710.01	4,710.01	4,710.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4,100.01	23,416.77	6,114.64	6,114.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6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9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重组相关费用及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2,776.05	0.00	2,776.85	100.03%	2021年12月	-507.27	否	否
合 计		2,776.05	0.00	2,776.85	100.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结合子公司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以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决定终止“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同时“重组相关费用”实际使用金额比预期有所降低。综合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情况，现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1.13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募投项目“重组相关费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751.44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并以财务资助的方式投入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实际转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6.05 万元。 本次变更业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进行披露。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9 万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收益没达到预期： 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半导体级高纯硫酸技改项目一期 3 万吨已开始对外销售，但受疫情及客户验证时间影响，目前正在逐步放量，同时该项目资产转固后折旧费用较多，影响了本期项目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